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 告 吳家隆  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 
被 告 口口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法定代理  
人 張凱傑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2,712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